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基金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中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颐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中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颐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聚盈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聚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颐馨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悦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悦选中高端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40.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加裕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颐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悦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悦兴 1-5 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享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悦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颐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颐融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加聚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加颐馨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颐享盈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加聚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加颐序新综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加颐序稳健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上述基金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jiahon.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262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	自 2024-04-01 起	2024-04-01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024-04-01
暂停申购业务的影响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0493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购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购申购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购申购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超过 5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注册登记机构将对有权对该投资者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限制期间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依舊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262(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iahon.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申购或赎回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拟出售持有的公司 20.81%的股份,其中拟持有的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控”)。2024 年 3 月 27 日,亚泰集团分别与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意向协议)、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亚泰集团与受让方之一长发集团同受长春市国资委控制,长发集团直接持有亚泰集团 3.38%股份,本次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亚泰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均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及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4.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股份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20.81%股份,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规定。公司不存在在限期内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方亚泰集团承诺,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公司 1%股份,在 6 个月内按照控股股东减持有关规定,受让方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也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签署三次减持进一步事宜声明。

7. 亚泰集团履行了其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2-048),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的股份转让给长发集团。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字[2023]43 号),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亚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55)。在此期间,亚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实质性进展。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获悉亚泰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亚泰集团拟持有的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

二、《意向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1,891.35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利制品制造;化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 90.8%股权,为亚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721,168,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股份性质均为 A 股流通股。

(二)受让方情况  
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200 万元  
成立日期: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633 号智慧城产业基地一期 A 塔楼 21 层 21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利制品制造;化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 90.8%股权,为亚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721,168,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股份性质均为 A 股流通股。

(二)受让方情况  
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200 万元  
成立日期: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633 号智慧城产业基地一期 A 塔楼 21 层 21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利制品制造;化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 90.8%股权,为亚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721,168,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股份性质均为 A 股流通股。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出具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天齐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将承诺到期日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回避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回避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关联董事过半数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一、2019 年的原承诺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  
1. 天齐锂业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本公司所持天齐锂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锂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天齐锂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锂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三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锂业作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矿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雅江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  
1. 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本公司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三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矿矿进行开采。

符合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可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矿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齐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有助于控股股东承诺的继续履行,在控股股东承诺的履约期限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将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该事项的申请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标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境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包括远期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组合产品等业务。  
2. 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或 24.83 亿元,预计适用的交易货币和权利上限不超过上述金额。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企业,公司在进出口贸易、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产生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支付时间无法完全匹配,存在一定金额的汇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在面临汇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敞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权至自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0。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或 24.83 亿元,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可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如下所示: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与交易策略  
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企业,公司在进出口贸易、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产生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支付时间无法完全匹配,存在一定金额的汇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在面临汇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可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如下所示: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住所:中国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A 座 16 层 2 单元 201 室。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中国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中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所属行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保险鉴证计划赔偿能力和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行为相关事项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民事诉讼事项,2023 年审计结束未发生诉讼事项,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 29%-34%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最近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文件;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住所:中国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A 座 16 层 2 单元 201 室。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中国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中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所属行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保险鉴证计划赔偿能力和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行为相关事项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民事诉讼事项,2023 年审计结束未发生诉讼事项,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 29%-34%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最近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文件;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住所:中国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A 座 16 层 2 单元 201 室。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中国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中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所属行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保险鉴证计划赔偿能力和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行为相关事项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民事诉讼事项,2023 年审计结束未发生诉讼事项,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 29%-34%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最近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文件;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住所:中国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A 座 16 层 2 单元 201 室。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中国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中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所属行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保险鉴证计划赔偿能力和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行为相关事项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民事诉讼事项,2023 年审计结束未发生诉讼事项,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 29%-34%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最近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文件;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符合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可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矿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出具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天齐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将承诺到期日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回避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回避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关联董事过半数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一、2019 年的原承诺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  
1. 天齐锂业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本公司所持天齐锂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锂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天齐锂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锂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三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锂业作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矿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雅江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  
1. 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本公司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三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矿矿进行开采。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标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境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包括远期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组合产品等业务。  
2. 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或 24.83 亿元,预计适用的交易货币和权利上限不超过上述金额。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企业,公司在进出口贸易、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产生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支付时间无法完全匹配,存在一定金额的汇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在面临汇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敞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权至自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0。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或 24.83 亿元,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可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如下所示: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与交易策略  
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企业,公司在进出口贸易、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产生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支付时间无法完全匹配,存在一定金额的汇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在面临汇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可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如下所示: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住所:中国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A 座 16 层 2 单元 201 室。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中国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